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然人杨金柱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，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城法院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随后公司提起了反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东城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1)京 0101 民初 9351 号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法院认为，杨金柱主张案涉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；杨金柱的行为已构成滥用诉讼权利，给泛海控股造成了不必要的诉累，也浪费了宝贵的诉讼资源，故对泛海控股的反诉请求予以支持。

法院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杨金柱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杨金柱向泛海控股赔偿律师费 20 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70 元（已交纳）、反诉案件受理费 2,150 元，由杨金柱负担（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东城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